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於2016年12月12日
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畢業典禮上的演辭
(中文譯本)

院長、各位嘉賓、各位畢業同學、各位來賓：

我獲邀出席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畢業典禮，並在典禮上致辭，感到非常榮幸。我謹此向所有今天畢業的同學，以及他們的家人、朋友致以祝賀。貴校法律學院明年將會慶祝三十周年紀念，其中有很多值得引以為傲的地方。除了學術成就外，法律學院寶貴之處在於每位畢業生——就是在座諸位——都理解法律概念，以及其在社會上的真正意義。只有在這情況下，你們才可對法治有適當的理解，並可向他人解釋法治的涵義。

法律是一門富哲學色彩而又講求實踐的學問。今天晚上，我們並非要探討哲學家多年以來對法律的不同見解。不過，我還是想提及一位法律哲學家——雨果·格羅秀斯（Hugo Grotius），他是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的荷蘭籍法學家。格羅秀斯明白到法律中理性的重要性。他把渴望秩序及理性視為人所制定的法律（他稱之為自然法，與神性的法律相對）的基礎。格羅秀斯以此為前提，發展出其關於國際法的理論，並因而享負盛名。其著名的著作《論戰爭法與和平法》（*De Jure Belli ac Pacis*）（1625）正是從這原則引申而來。

理性作為法律的根基，把法律的哲學基礎與其實際應用連繫起來；這種連繫正好引領我們探討今日香港的情況。每天，我們的法院和法官都會作

出重要的判決，這些判決對我們和社會上其他人士的生活均有重大的影響。法院的判決所影響的往往不限於判決所據的法律程序的各方。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須詳列理由，好讓公眾得悉法律、法律原則和法律精神均已獲遵循，這點至為重要。

法官在履行職責時，必須按照其就職誓詞應用法律。香港是在普通法制度下運作的；簡而言之，香港是一個普通法適用地區，這點已獲全球公認。同時，這也是《基本法》為香港所規定的法律制度。

《基本法》訂明應用於香港的各項制度，反映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政策。《基本法》的重要主題之一，是延續過往多年在香港行之有效且亦有助香

港成功的各項制度。《基本法》中的各章節標題列明了令香港取得成功的各個方面，即：政治體制、經濟、教育、科學、文化、體育、宗教、勞工、社會服務及其他事宜。

律師和所有與法律有關的人士當然會集中注意《基本法》的法律部分，這是情理之中的，因為它不但闡明了香港的法律制度（即上述的普通法制度），還闡述了各項基本原則。以下我將講述的三個範疇，過往多年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，將來亦必會如是。

第一個範疇是《基本法》第三章中特意列明的各項基本權利，包括人人平等、言論自由和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；如權利受到侵犯，以提起法律

訴訟的方式反對行政部門（實際上任何人）的行為的權利；以及援用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權利。

第二個範疇是司法獨立。司法機構是負責就法律爭議依法進行審判的機關。司法機構獨立地履行此職責，意指法院平等對待所有人，不論其是何人或屬何身分。這正是終審法院大樓外牆頂部聳立的公義女神泰美斯（其羅馬名字為朱斯提提亞）雕像的蒙眼面貌的重要之處。她蒙上雙眼，無視其面前的訴訟人的身分，只關注法院須解決的爭議的法律理據。所有法官均須作出司法誓言，宣誓擁護《基本法》，並「盡忠職守，奉公守法，公正廉潔，以無懼、無偏、無私、無欺之精神，維護法制，主持正義，為香港服務」。

這帶出第三個範疇，就是法官的資歷。《基本法》規定，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。此外，鑒於香港奉行普通法，法官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。就終審法院方面，則特別訂明，可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。自1997年以來，由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參加審判此項安排，對香港帶來莫大裨益。

法律對港人意義重大，是香港賴以成功的要素。法律制度值得珍視保存。希望各位法律系畢業生日後致力維護法治。我謹此再次向各位畢業生、你們的家人和朋友致以祝賀，並祝願你們前程錦繡、身體健康、生活愉快。
